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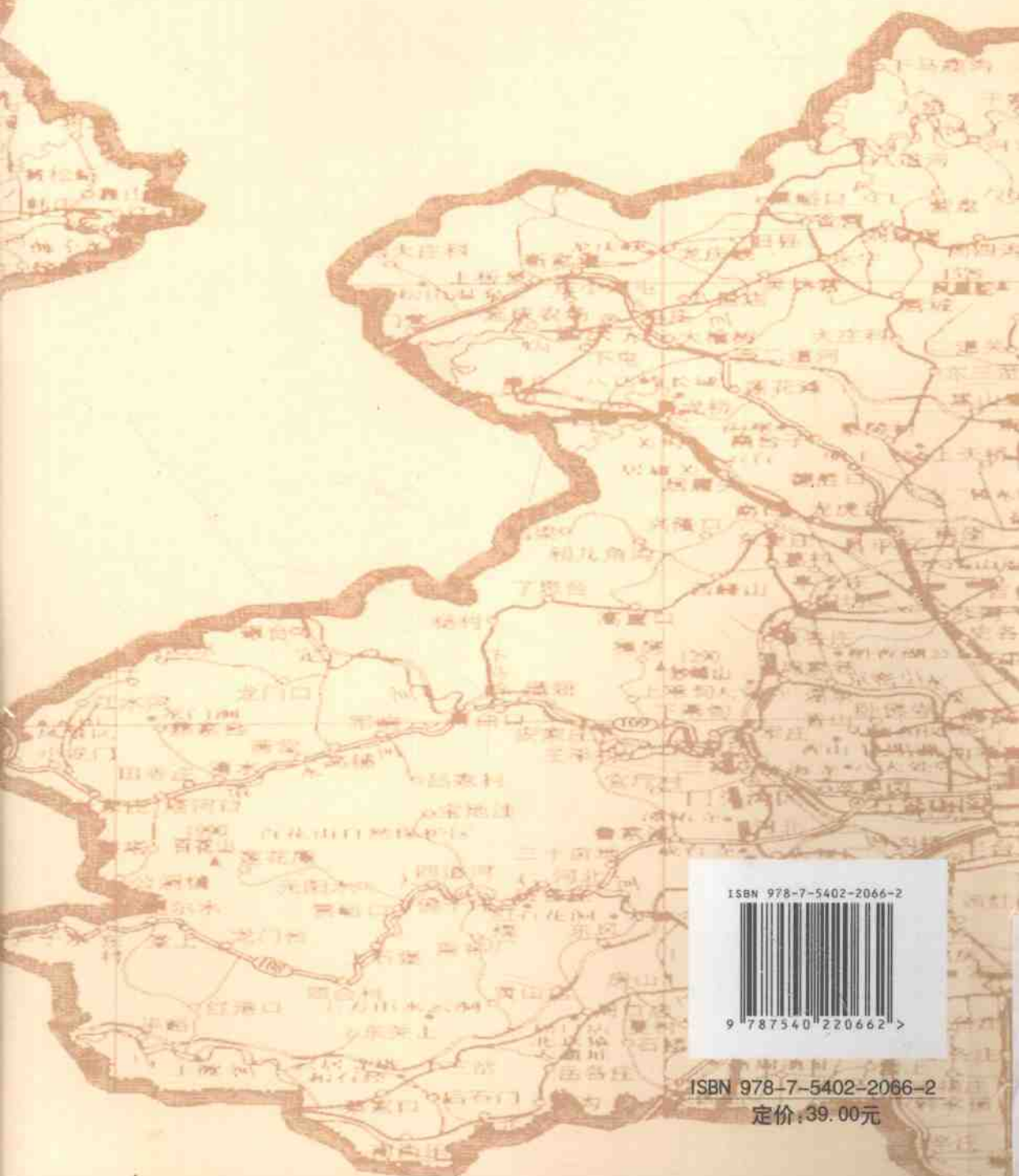
北京地名研究

尹钧科 孙冬虎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ISBN 978-7-5402-2066-2



9 787540 220662 >

ISBN 978-7-5402-2066-2

定价: 39.00元



北京地名研究

尹钧科 孙冬虎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地名研究/尹钧科, 孙冬虎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402 - 2066 - 2

I. 北… II. ①尹…②孙… III. 地名 - 研究 - 北京市
IV. K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665 号

书名: 北京地名研究

尹钧科 孙冬虎 著

责任编辑: 常思薇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经销: 北京燕山出版社发行部

印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字数: 387 千字

印张: 25.5

版次: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02 - 2066 - 2

印数: 1000

定价: 39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5240430 88552151



绪 论

/ 1

第一章

北京地名发展史略 / 10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北京地名 / 12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北京地名 / 2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北京地名 / 31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北京地名 / 42

第五节

辽宋金时期的北京地名 / 56

第六节

蒙元时期的北京地名 / 79

第七节

明代的北京地名 / 92

第八节

清代的北京地名 / 104

第二章

北京地名的命名 / 112

第一节

北京地名专名的命名 / 112

第二节

北京地名通名的命名 / 120

第三节

北京地名命名的系列化 / 126

第四节

北京地名命名的雅化 / 129

第五节

北京地名命名的简化和衍化 / 131

第六节

北京地名的别名雅号 / 133

第七节

北京地名命名的标准化 / 134





第三章	北京地名的分类 / 138
第一节	北京地名分类的意义 / 138
第二节	北京地名分类的依据和原则 / 139
第三节	北京地名分类的方法 / 141
第四节	北京地名分类方案 / 142
第四章	北京地名的功能 / 156
第一节	北京地名的普通功能 / 156
第二节	北京地名的特殊功能 / 161
第五章	北京地名的演变 / 172
第一节	北京地域名称的演变 / 172
第二节	北京政区名称的演变 / 174
第三节	北京城及宫殿名称的演变 / 186
第四节	北京胡同名称的演变 / 188
第五节	北京郊区村落名称的演变 / 190
第六节	北京山水名称的演变 / 199
第六章	北京地名的特点 / 217
第一节	北京地名的“大气” / 217
第二节	北京地名的“皇气” / 219
第三节	北京地名的“官气” / 223
第四节	北京地名的“民气” / 225
第五节	北京地名的“文气” / 227
第六节	北京地名的“武气” / 230





- 第七节 北京地名的“雅气” / 233
- 第八节 北京地名的“古气” / 235
- 第七章 北京地名的分布** / 238
- 第一节 地名分布状况的载体——地图 / 238
- 第二节 北京地名的数量和密度 / 240
- 第三节 北京地名分布的基本规律 / 248
- 第八章 北京地名的语源** / 252
- 第一节 北京地名语源的基本特点 / 252
- 第二节 汉语地名中的地域色彩 / 259
- 第三节 非汉语地名的遗存痕迹 / 268
- 第四节 地名语源的相关性推测 / 270
- 第五节 地名语源的真伪俗之别 / 278
- 第九章 北京的地名群** / 290
- 第一节 地名群的基本概念 / 290
- 第二节 北京地区典型的地名群 / 291
- 第十章 明代北京地名考略** / 311
- 第一节 历史地名的概念及其价值 / 311
- 第二节 《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地名考略 / 313
- 第三节 《宛署杂记》地名考略 / 332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第二节

北京地名的研究 / 348

北京地名研究的历史回顾 / 348

近六十年来的研究进展及未来趋向 / 367

第十二章

第一节

第二节

北京地名的管理 / 375

历史上的北京地名管理 / 375

近六十年来的北京地名管理 / 379

参考文献

/ 392

后 记

/ 400



绪论

(一)

什么是地名？或者说，应该怎样给地名下定义呢？

关于这个问题，研究地名学的人们曾经有过热烈的讨论。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1) 地名是各个地理实体的指称。(2) 地名是人类为便利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命定的地物或地域名称。(3) 地名是人们赋予某一特定空间位置上自然或人文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4) 地名是个体地域的指称。此外，大同小异的地名定义还有一些，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上述四种地名定义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异。(1)、(3) 强调地名是“地理实体”的指称，(2)、(4) 强调地名是“地域”的指称；(2)、(3) 提到地名是“人们赋予”或人类“命定”的，(1)、(4) 对此未置一词；(1)、(4) 突出了地名是一种“指称”，(2)、(3) 采用的是“名称”或“专有名称”，如此等等。

地名是生活中司空见惯的东西，对于什么是地名，人们头脑中实际上存在着一个似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概念，绝大多数人也没有必要去寻求它的确切表达，只要不妨碍日常使用就完全可以熟视无睹。然而，地名的研究者却不能不深入推敲。越是平常的事物就越不易给出恰如其分的定义，地名定义的分歧也是学术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我国现代的地名工作和地名研究，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深刻影响，其中也包括名词术语的引进。当我们在联合国地名文件中遇到某些外文的术语时，却往往不能在汉文语境中反映它们原有的细微差别，比如 *geographical feature* 与 *geographical entity*，都译作“地理实体”；*cultural feature*，*natural feature*，*undersea feature*，分别译作“人工地理实体”、“自然地理实体”与“海底地理实体”；*geographical name*，*topo-*





graphic name, feature name, place name, 都译作“地名”, toponymic guidelines, geographical names standardization, 分别译作“地名准则”与“地名标准化”。显然, 这些语词在外文环境中各有其特指或强调的方面, 但译成汉字之后也只能大体如此。

比较而言, 上述四种地名定义既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地理实体”一词侧重于地物的客观存在, 在各类地名文件中运用得最普遍, 但有些地理实体的名称并不是地名。“地域”更强调地名指代的那个地理空间, 当某个“地理实体”——比如作为建筑的北京“宣武门”——消失后, 它的名称仍然作为地片名而存在, 反映了地名并不与实体同步存亡的事实。但是, 不论是“地理实体”还是“地域”, 如果不加上必要的限定, 它们的“名称”或“指称”都难以与人们普遍认可的地名概念相符。比如, 按照上述定义, 商务印书馆大体应归于“地理实体”中的“人工地理实体”, 它的成片建筑即“地物”, 也占据着一定的“地域”, “商务印书馆”这个专有名词也确实是一片“地域”、“地物”或这个“地理实体”的“名称”或“指称”, 但它显然不能归入“地名”之列。如其不然, “武大郎炊饼铺”之类也应该算作“地名”了, 尽管它规模小, 但同样有可见的“地理实体”、占据着一个“地域”。某些建筑物、企事业单位、国家机构等, 在长期的存在或运行过程中提高了社会知名度, 人们往往用它们的名称表示它们所在的地域或方位, 却不能由此就认为只要能够指代某个地点或范围的名称就是“地名”。以往在地名普查与地名工作中, 出现了一个稍显怪异的名词——“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 实际上就是知名度较大或所占地域较广、可以作为方位标志的那些“企事业单位”的名称。这种概念的混淆, 导致地名录收集的词条越来越庞杂, 究其原因就是地名定义中存在着误区。此外, “个体地域”一词的初衷, 意在强调一个地名对应着一个地域, 但“个体”这个定语有时难免与生活中业已形成的习惯性认识相矛盾。比如, 人们听到“西沙群岛”、“澎湖列岛”, 自然会意识到它们是“群体”的岛礁名称而不是“个体”地域的名称。如果说“永兴岛”、“渔翁岛”是“个体地域”没有疑义的话, 那么, 由“永兴岛”及其他若干岛礁组成的“西沙群岛”之“群”、由“渔翁岛”及其他若干岛礁组成的“澎湖列岛”之“列”, 显然都不是“个体”的标志, 而是包含着





一群或一系列的“个体”，这样也就很难令人毫不费力地理解它们是“个体地域”的指称。

定义一个概念时，必须充分考虑外延与内涵的关系。内涵越小则外延越大，内涵越大则外延越小。如果不对“什么是地名”加以足够的限定，最容易导致内涵过小而外延无限，上述四种定义大体都存在着这样的弊端。在目前尚未出现理想的地名定义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地名的指地性、公有性、社会约定性，是必须考虑的三个限定条件。第一，指称某个地域或地理实体，是地名的基本功能；第二，一个名称可能是少数人率先提出来的，但社会的约定是地名形成与使用的基础，它体现的是全社会的认可而不是部分人群的意志，而国家的力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这种约定。第三，地名是社会公有的名称，而不是属于某一部门、某一团体、某一机构的私有名称，即使是由其他专有名称派生的地名，也要服从社会的约定，以此保证地域命名与地名使用的公平性。当代社会用某个企业作为道路街巷名称的行为，实质上就是把一个私有名称强加给社会公众、迫使大家为该企业多方宣传的侵权行为。此外，定义中还要指出地名的语言学属性。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尝试做出这样的定义：地名是产生于社会约定、属于整个社会公有而不是部分人群所有、指称特定地域的专有名词或词组。这样，就基本可以排除所谓“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以及用现在仍然存在的某个私人或集团的名称为桥梁、道路、居住区命名，减少地域命名中的不公平，为地名工作和地名研究划定一个清晰的范围。例如，“二七剧场”是部分人群所有的建筑之名或单位名称，不属于地名的范畴；但是，由它派生的“二七剧场路”却是属于整个社会公有的地名。若把上述三个限定条件作为区分“地名”与“非地名”的准绳，相信能够有助于澄清地名定义的许多混乱。

(二)

地名是怎么产生的？这是一个非常复杂、难以确切回答的问题。

我们认为，地名产生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人类的幼年时代，是生产劳动与





抽象思维不断发展的结果。旧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类，利用打制的粗糙石器猎获野兽、捕捞鱼虾、采摘果实，过着渔猎和采集的生活。在他们日久天长的渔猎和采集活动中，知道了哪里有较多的野兽、鱼虾、果实，也清楚哪里缺乏这些可供获取的东西；在为躲避天灾而迁徙的路途中又眼界大开，看到在原来生存的“家园”之外还有更多更大的新天地。这样一来，他们头脑中就形成了各个区域并不完全相同的意识，随之产生了辨别这些区域以利于生存和活动的需要。为此，原始人们便选择某些突出地物如山峰、河流、林木等作为标志，甚至会设定某些声音、手势、符号等代表不同的区域和方位，这便产生了最原始的地名。这种地名只是原始人们的一些意识，可称之为“意识地名”。人类活动地域逐渐扩大，这种“意识地名”也在不断增多。当人们具有语言交流的能力之后，“意识地名”就转化为“语言地名”。这是地名产生过程中一次质的变化，犹如昆虫由卵变成幼虫一样。

距今大约一万年前后，原始社会进入新石器时代。随着人类的繁衍和工具的改良，人们的生存空间进一步扩大，谋生智慧进一步升华，出现了原始农业，这是人类社会的伟大进步。为了耕田种地、饲养禽畜，人们必须定居，于是开始形成原始聚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成就证明，在长城内外、大河上下、长江南北，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广泛分布，说明那时候的原始聚落已非少数，它们大多分布在地势高燥的山麓地带或河谷阶地上。一处地方有了聚落，就得起个名字与别的聚落相区分，也便于人们彼此交往。这样一来，地名就大大增多了。但是，直到文字出现以前，所有的地名只能是有音、有义、有位而无形的“语言地名”，流传在人们的话语中。直到人类创造出文字，地名才能成为有形的“文字地名”。这是地名产生过程中又一次质的变化，就像昆虫由幼虫变成蛹一样。

《世本·作篇》记载，仓颉造文字，沮诵、仓颉作书，史皇作图。仓颉、沮诵、史皇都是黄帝时代的官员，那是一个大有发明创造、大兴文明进步的时代，去今有四千多年至五千年，时当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时期。在我国许多地方出土的属于仰韶文化的大批陶器上，有的绘着精彩的图画，有的刻着被认为是“陶文”的各种符号，足以证明黄帝时代“史皇作图”和“仓颉造字”并非虚妄。因此可以说，我国的地名由语言形态发展为文字形态，应当





开始于黄帝时代，至今已有四五千年的历史了。这就意味着，早在四五千年前，我国已产生音、形、义、位俱备的“文字地名”了。这是地名产生过程中的再一次飞跃，恰似昆虫由蛹变成飞蛾一样。飞蛾是成虫，“文字地名”则是成熟的地名。

(三)

地名有什么特性呢？

一个结构完整的地名，是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构成的。例如北京市，“北京”是专名，“市”为通名；王府井大街，“王府井”是专名，“大街”为通名；府学胡同，“府学”是专名，“胡同”为通名；燕山，“燕”是专名，“山”为通名；永定河，“永定”是专名，“河”为通名，等等。有些地名约定俗成，可以省去通名，如东单、西单、东四、西四即省去通名“牌楼”，东四头条、东四十条等，则省去通名“胡同”。通名用来区分地名的类属，专名则把同类地名区分开来。所以，专名是一概不能省略的。

有些字眼在地名中经常作为“通名用字”出现，于是在人们的印象中就有意无意地它们与“通名”等同起来，而把由这些“通名用字”构成的地名——比如从前许多县的驻地“城关镇”——视为只有“通名”而没有“专名”的地名。实际上，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城”、“关”、“镇”三个字固然经常在黄花城、居庸关、南苑镇之类的地名中充当通名，但并不意味着它们在任何时候都是地名结构中的通名。一个字眼被视为“通名用字”，源于人们长期积累起来的、大致服从某种统计频率的主观印象；“通名”则是对地名语词从结构成分上加以区别的结果。换言之，前者是印象的叠加，后者是构词法的分析，属于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在“城关镇”中，专名就是“城关”；再如“海淀镇”一名，尽管“海”和“淀”常常作为水体的通名出现，但这里的“海淀”就是专名，“镇”是通名。放眼全国，类似的名称如“山海关”、“城陵矶”、“陵水湾”、“洋浦港”等俯拾即是，但它们都不是只有通名而没有专名的地名，因为这样的地名是根本不存在的。

地名的要素，也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一般而言，读音、字形、含义





是所有用文字书写下来的语词都具备的三要素，因此，音、形、义也是大家公认的地名的三要素。此外，由于地名指示着一定的地域方位，地名通名显示着所指地域的类型，有人认为还应加上“位”乃至“类”，构成地名的四要素或五要素。显然，“位”和“类”的提出，体现了研究者对地名具有的独特性的强调，但我们完全可以把二者看作是地名的“义”在特定需要之下的进一步细化。

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反映出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地名是特定地域的语言文字标志，具有专有性，同一地域不能同时有两个以上的官方名称（简称、俗称、别称、雅称除外），更不能用彼地之名称指代此地，否则就会造成混乱。在民族聚居地区，往往形成以本民族的语言命名、以本民族的文字记载下来的地名，故而地名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历史上，前代的地名往往被后代继续使用，甚至有些地名沿用数百年、上千年而不废，这就是地名的继承性和稳定性。与此同时，地名也具有可变性，历史上因改朝换代、避讳名号、嫌俗求雅等更改地名的事例很多。

一个区域内看似杂乱无章的地名，可以区分为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从而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和系统性。以北京市境内的行政区域名称为例，第一层次的地名是“北京市”；第二层次是市辖的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丰台、石景山、海淀、大兴、通州、顺义、平谷、怀柔、昌平、门头沟、房山、密云、延庆 18 个区县的名称；第三层次是各区县所辖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地名；第四层次是各街道办事处与乡、镇所辖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地名。从北京市行政建置来说，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的庞大地名系统。其他如山河、道路名称，也都可以构成大小不同的地名系统。另外，地名像植物和动物一样，也可以分门别类。地名分类是地名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不同的目的和原则，可产生不同的地名分类方案，形成地名分类系统，从而深化对地名的规律性认识，有利于地名的研究和管理。





(四)

在我们的生活中，地名有哪些功能呢？

这里仅举几个方面：

第一，地名将不同的地理区域分别开来，使地球表面上的大洲、海洋、山岭、河湖、国家、城市、乡村、道路等各有其名，井然有序，为人类活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地名关涉到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例如，国界的划定往往依据山脉、河流、岛屿、海峡等，这就要用到一些山名、河名、岛屿名、海峡名。又如，台湾岛东北海域的钓鱼岛及其附近岛屿自古就是中国领土，但日本却称之为“尖阁群岛”，认为主权属于他们，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不会答应的。

第三，地名是各级政府进行行政管理的重要媒介。在我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统辖省、直辖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这些政区之下又有市、县等次一级政区。中央及各级政府对所辖区域的行政管理，举凡召集会议、下达号令、调研巡视、调控经济等，无一不用到相关的地名。举办大型活动如奥运会的人场式，各代表团前面的引导员也少不了要高举一块书写着所属国家或地区名称的牌子。

第四，地名在军事斗争中具有重大作用。战争与地名密不可分，指挥员发布进军命令，都得利用地名。凡是军用地图，不仅地形地物精确，地名也最为详细。

第五，地名是人类交往的媒介。人们写信、邮寄包裹时，双方的地址就是一串地名的组合。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可以说，离开地名人们就无法交往。

第六，日常生活中几乎天天要与地名打交道。例如，您乘公交车上下班，要用到站名；外出旅游时购买火车票，要先向售票员报个地名。平日里读书看报、看电视、听广播，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国内外的各种地名。可以说，地名时时伴随着人们的生活，它是人们不可或缺的工具、助手和朋友。





(五)

本书涉及的“北京地名”是什么概念？我们将如何研究它们？

传统意义上的“北京”是指“北京城”，也就是明清以来被城墙包围起来的那个区域，长期是中国的政治中心之所在。随着城墙的拆除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日益拓展，城的概念早已模糊，但“北京”在人们心目中仍然有一个以老城区为限的传统范围。

作为国家一级行政区域的“北京市”并不等同于“北京”，而是包括老城区与郊区县在内的一大片地域。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北京”而不是“北京市”，就是这个道理。历史上的“北京”也不能等同于今天的“北京”或“北京市”，除了空间上的同名异地之外，当代人头脑中的“北京”界线显得更加模糊。

基于上述情况，为了研究的便利，本书涉及的“北京地名”是指在今天的“北京市”各区县范围内所有古今地名的总和。在论述具体的地名问题时，显然不可能在各个区县平均使用力量，必定会根据研究内容的需要，选择最典型的区域和最富有特色的地名加以讨论。在以北京老城区为重心的同时，兼顾北京市所辖区县的地名问题。

20世纪八九十年代编辑出版的北京市各区县地名志，收录各种地名21841条。其中除少量的历史地名外，北京市现有的地名也不下2万条之多。应当指出，有些区县并未将其所有的现存地名收入地名志中，由于各种原因而遗漏或有意舍弃的，还有不少。尽管如此，这2万多条地名已是洋洋大观，是经过几千年的历史积累而形成的极为丰富和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应当开展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其历史价值、文化价值以及在城市管理中的价值，以便更好地保护、管理和利用它们。

关于研究北京地名的思路，我们的设想是：首先，要全面掌握北京的地名，必须做到烂熟于胸，如同把一幅详细的地名图转移到脑海里，这是进行研究的基础。然后，运用现代地名学的理论指导研究工作，好比重重新洗牌一样，使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北京地名分别归入地名学理论框架中，并以北





京地名为例证，检验、充实、丰富和完善地名学理论。因此，《北京地名研究》将在兼顾地名应用的同时进行地名学理论的探索。拟从以下方面展开工作：（1）北京地名发展史略；（2）北京地名的命名；（3）北京地名的分类；（4）北京地名的功能；（5）北京地名的演变；（6）北京地名的特点；（7）北京地名的分布；（8）北京地名的语源；（9）北京的地名群；（10）北京的历史地名；（11）北京地名的研究；（12）北京地名的管理。如果在这些问题的研究上能够获得比较理想的结果，则可望对提升北京地名研究的理论水准有所贡献，这也正是当前我国地名学发展所需要的。

